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建设地点：北海市银海区

验收单位：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行业类别	公共设施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水利局 北水水保【2015】3号 2015年3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发改环资【2015】51号 2015年7月1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海河海水利水电设计院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北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海慧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7月18日在北海市银海区主持召开了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人民政府、设计单位北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北海慧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海河海水利水电设计院等单位代表。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以及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人民政府关于该工程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建一座1000m³/d的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污水管1241m，路面恢复764m²。项目于2015年9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3月全部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3月16日，北海市水利局以北水水保【2015】3号对《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本次验收范围为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面积为0.173hm²，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173hm²。验收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面积范围一致。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7月16日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发改环资【2015】51号对本项目

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世和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人民政府	环卫站长		建设单位
成员	刘春余	北海慧建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苏相梅	北海河海水利水电 设计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冯智	广西锦华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赵慰猛	北海市城市规划设 计研究院	工程师		设计单位
	李素强	北海市水利学会	工程师		特邀专家